

证券代码：832155

证券简称：卫东化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予以公告。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劳动用工制度和工会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涉及军品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 勇、曹晓宏、袁卫国、熊永才、李翠霞、胡八明、曾四华、宋东权、詹良庆、李宗慧、程玉忠、毛 凯、喻建屏、周 彪、刘辉松、郑红星、刘云昌、邹天晶、许道峰、张景安、杨仁舟、郭德喜、詹新进、赵吉华共二十五方共同发起设立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环山路孙家冲一号。

第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万股，股份每股金额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根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仅限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并经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生产、销售；消防自动系统及灭火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专用设备及配件、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木制品加工、销售；通用训练器材、模拟激光系统、模拟爆破训练器材、安防器材、防爆器材、帐篷、箱包、智能机器人、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装配和销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销售**（凭有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民爆产品及消防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股份数(股)、实缴股份数(股)、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1	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净资产
2	顾 勇	9,664,920	9,664,920	净资产
3	曹晓宏	1,747,620	1,747,620	净资产
4	袁卫国	608,220	608,220	净资产
5	熊永才	456,120	456,120	净资产
6	李翠霞	456,120	456,120	净资产
7	胡八明	456,120	456,120	净资产
8	曾四华	456,120	456,120	净资产
9	宋东权	456,120	456,120	净资产
10	詹良庆	456,120	456,120	净资产
11	李宗慧	456,120	456,120	净资产
12	程玉忠	456,120	456,120	净资产
13	毛 凯	456,120	456,120	净资产
14	喻建屏	456,120	456,120	净资产
15	周 彪	439,020	439,020	净资产
16	刘辉松	228,060	228,060	净资产

17	郑红星	197,100	197,100	净资产
18	刘云昌	157,320	157,320	净资产
19	邹天晶	78,660	78,660	净资产
20	许道峰	78,660	78,660	净资产
21	张景安	78,660	78,660	净资产
22	杨仁舟	47,160	47,160	净资产
23	郭德喜	45,360	45,360	净资产
24	詹新进	45,360	45,360	净资产
25	赵吉华	22,680	22,680	净资产
合 计		36,000,000	36,000,000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3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以非公开方式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时，应告知公司，并在公司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和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挂牌、上市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贷款；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贷款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后的所有贷款；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十四）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上述事项以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未经授权的事项董事会不得行使。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 一、公司发生的如下重大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三、公司与关联方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大

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四条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决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议案的内容充分披露；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列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记录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经审议、表决后，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说明。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 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贷款；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贷款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后的所有贷款；

- (七)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 (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七）款规定担保事项；
-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公司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公司股票；
- （六）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规定担保事项；
- （七）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编制公司的定期（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 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公司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挂牌、上市方案；
- （八） 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五）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贷款；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贷款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后的所有贷款。

超过上述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and 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口头通知。

第一百〇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会议事由、议程、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相关资料；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方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书面议案、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会议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董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表决情况；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

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公司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人，总工程师1人，财务总监1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四)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五) 拟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 (七) 拟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方案和投资方案；
- (八)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九) 聘任或解聘应有董事会聘任或者解任以外的人员；
- (十) 拟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任以外的人员的薪酬、福利方案；
-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时毋须董事会另行授权，也毋须董事长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但总经理行使本条第（十一）项规定的职权时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须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行使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或变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总经理行使职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或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法律规定可以兼职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查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报送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总经理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在任期内不应随意调整。

总经理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财务总监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决定的经营活动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时，必须向董事会、监事会立即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提交的需经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

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含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

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 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劳动用工制度和工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职工实行合同制，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进行聘任和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工会依照国家有关法规独立开展活动，公司予以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研究决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充分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其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有相关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贷款、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八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电子信箱或其他网络沟通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二章 涉及军品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应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时，应依法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

秘密安全。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修改本章程涉及本章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公司承制军品，公司应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需按照有关规定报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报。未予申报的，其超出5%以上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书面方式等方式进行送达。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公告形式为报纸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应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章程修改后，应将修改条款通告各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交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大会负责修订和补充。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